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尤祥银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06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龚礼兵、徐晓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06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